

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之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計算及繳納方式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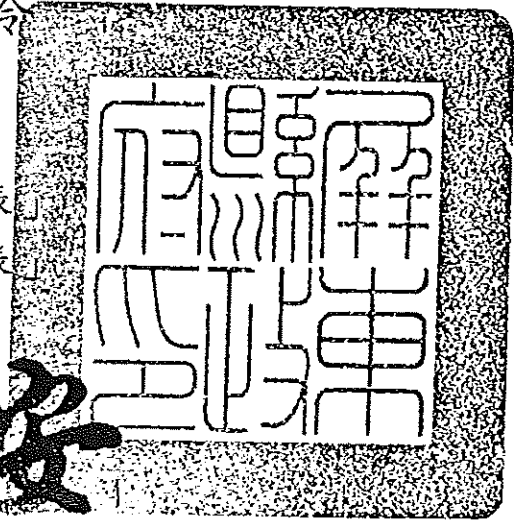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依據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之計算標準，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20903001 號令公佈之「屏東縣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計算表」計算，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審查（檢討於圖說），俟核准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起造人應將代金繳納至「屏東縣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」專戶，屏東縣縣庫存款戶 246，戶名：屏東縣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，戶號：017000000000（9 個 0），並檢附代金繳納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可後始得領取使用執照。
- 三、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，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，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繳交之經費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520903001號

訂定「屏東縣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計算表」
附「屏東縣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計算表」



縣長 潘孟安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綠建築設備設施經費計算表

一、本計算表依據「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綠建築設備、設施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綠建築設備及設施	設備及設施金額計算方式	備註
1.不使用高耗能燈具（本法第九條）	使用高耗能燈具數量×W×8hr/1000×30%×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（元/度）×365天×5年×50%。	(1) 節能燈具節能效益約可節省照明用電量的百分之三十。 (2) 1度電 = 1000W×1hr。 (3) 高耗能燈具：鹵素燈、鎢絲燈、T9燈管等。
2.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（本法第十條）	(1) 工廠類建築物: (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－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) (m ²) ×1/10×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（元/度）×3.5度×365天×10年×50%。 (2) 其他類建築物: 未達應設置峰瓦數×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（元/度）×3.5度×365天×10年。	(1) 一峰瓦設置面積約十平方公尺(三坪)。 (2) 一峰瓦年平均每日發電量約三點五度。 (3)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成本回收期約十年。
3.屋頂綠化設施（本法第十一條）	(應設置綠化設施面積－實際設置綠化設施面積) (m ²) ×5,000 (元/m ²)。	造價：一平方公尺的薄層式屋頂綠化約新臺幣五千元。(含防水、給水及澆灌設備)
4.屋頂隔熱層（本法第十二條）	屋頂層面積×0.8(w/m ²)×6%×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（元/度）×8hr×365天×10年。	(1) 室內溫度降低一度將使空調耗電減少百分之六。 (2) 日平均空調使用時間八小時。 (3) 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。 (4) 屋頂設置隔熱層者，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/(平方公尺·度)。(本法第十二條) (5) 1度電 = 1000W×1hr。
5.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（本法第十三條）	(規定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－實際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) (m ²) ×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（元/m ²)。	

綠建築設備及設施	設備及設施金額計算方式	備註
6.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（本法第十四條）	（規定省水設備數量－實際省水設備數量）×流量（噸/hr）×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（元/度）×20%×1/2hr×365天×10年。	(1)參酌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定。 (2)以省水效益約可節省用水量的百分之二十為參考值。 (3)一度水＝一公噸。
7.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其淋浴設施（本法第十六條）	（1）自行車停車空間經費總額＝自行車停車數量×2m ² ×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（元/m ² ）。 （2）淋浴設施空間經費總額＝淋浴設施空間面積（m ² ）×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（元/m ² ）。	
8.昇降機（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）	(12人-實設昇降機承載人數)×樓層數×3000元。	該設置成本與速度、樓層數、載重有關。
<p>附註</p> <p>一、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（元/度）：表燈電價-非時間電價-非夏月-非營業用-一百二十度以下部分。目前(105.3.15)採2.5488(元/度)計算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（元/度）：水價及水費速算表-第一段每度單價。目前採7.35(元/度)計算。</p>		